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流动性提供商信息披露

第一部分：说明

本披露文件适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们”）作为流动性提供商，在境内、外外汇批发市场履行的做市活动，即在外汇批发市场，持续提供买、卖双边的外汇报价，并在规定范围内承诺按所报价格成交的行为，旨在根据《全球外汇市场准则》、《中国外汇市场准则》的要求，为中国银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您”）提供有关外汇交易活动的若干信息。但相关主管机构、交易场所对做市活动及其披露另有特殊规定、协议约定、或遵循其它惯例的除外。

除非另有说明，该要点中术语的定义参照《全球外汇市场准则》（FX Global Code，即“全球准则”）。

第二部分：主要披露信息

（一）交易角色

在外汇交易中，中国银行使用自己的账户，以对手方（Principal）身份与交易对手开展交易。除非提前通过书面协议或约定，指明某一笔或者多笔外汇交易、或某一类外汇交易属于代理交易，中国银行将以自己的身份与您交易，不会作为您的代理人或受托人或以任何身份代表您。

（二）预先对冲

预先对冲是对一个或多个预期客户订单相关的风险进行管理的交易行为。除非另有协议或约定，中国银行可能出于维护客户利益目的，结合市场条件（如流动性）、预期交易的交易量和性质、头寸规模、风险管理需要等因素采取预先或同时对冲或其他方式管理头寸。

开展预先对冲时，我们可能进行其他正常的业务，包括风险管理、做市及执行其他客户的订单。

开展预先对冲行为，可能会影响您产品的市场价格或流动性，并有可能影响您交易的估值结果。如您不希望中国银行对您的订单（包括单笔订单或者多个订单、或者某一类订单）开展预先对冲，请提前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询价的交易员。

（三）交易再确认

交易再确认是电子交易活动中的一项实践：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根据我们提供的报价向我们发出交易请求时，我们可能因进行价格核查和有效性核查等原因而在最终成交前进行交易再确认，并拥有接受或拒绝该交易请求的最终机会。

我们出于风险控制的目的，而采用交易再确认的做法，不会在没有交易意愿时、仅仅为了收集和获取客户交易信息的目的而采用交易再确认。价格核查的目的是确认客户交易请求的价格是否与市场现价保持一致。除非另有协议或约定，我们采取对称的交易再确认进行价格核查，即当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我们发出交易请求时，若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

您发出的交易请求的价格与市场现价偏离程度超出了我们的可容忍范围（无论偏离方向是否对我们有利）时，我们将不会执行您的订单。交易再确认还包含可能的有效性核查，目的是确认您的交易请求中的交易细节是否有可操作性，以及确认您是否有足够的信用额度进行交易。我们可能因为您的信用额度不足、交易细节不具可操作性或其他合规性条件不满足而拒绝您的交易请求。在全球准则所描述的某些需在完成与您的交易前先完成相应的对冲交易且对冲交易的金额将被完整地传递给您的特定情况下，若我们无法在市场上就您发出的交易请求先执行对冲交易时，我们也将不会执行您的订单。

在通常情况下，您在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平台在内的各类电子交易平台上点击成交后，会及时得到交易是否已成交的确认¹。

中国银行在市场上基于自身交易策略、风险管理需求以及其它客户的交易目的可能频繁地缔结交易。我们将遵照全球准则的指引进行交易再确认的实践。如果我们在您的交易请求再确认的窗口期内确实执行了与您的交易请求类型相同的交易，在决定和执行该相同类型交易时，也不会利用您的交易请求的信息。

¹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我们将遵循外汇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则，设定交易再确认的有关方式和窗口时长上、下限（0-2500ms）。

第三部分：订单处理政策和其他信息披露

（一） 订单处理

您可以使用各种您和我们预先约定的渠道向中国银行发出交易请求或订单，只会在我们确认时才被视为已经收到。当收到您的交易请求或订单时，我们会向您提供报价。若您接受该报价，我们会执行您的订单。若您未能即时接受报价，可能会导致该报价不再适用。在这类情况下，您将需再次向我们请求报价。

1. 订单加总

中国银行将公平一致地处理不同客户的订单。若订单加总将带来可能有利于一个或多个客户和（或）有利于风险管理的结果，且不损害客户的利益，我们可能会加总不同客户的订单。

2. 酌情决定权

您可以提交交易请求，要求中国银行运用酌情权执行交易指示。例如，您可以通过“最佳价格订单”、“限价订单”、“止损订单”等来要求中国银行执行您的订单。

除非另有约定，我们保留全部酌情决定权以决定是否接受该交易请求，是否对该交易请求的全部或部分金额执行成交，以及是否和如何在市场通过交易以进行对冲、或通过其他方式促使我们能够执行该交易请求。

如果我们拒绝交易请求或订单，您将有权知晓我们拒绝的理由。

3. 时间戳

中国银行与您达成交易的时间将被如实记录下来，依据各类交易请求或订单的不同性质、交易基础设施和所属地监管要求的不同情况，时间戳可能精确到分钟、秒或毫秒。

4. 止损订单

止损订单是一种或有订单，在该指令有效期内若标的的某个参考价格达到或超过一个预先设定的水平，则会触发一个买/卖指定数量标的的指令。

由于价格波动、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最终成交的价格可能不同于触发止损指令的参考价格水平，产生的差异被称为滑点。依照市场惯例，您需要承担滑点的成本。

5. 部分执行订单

中国银行将尽最大努力按您指定的数量为您达成交易。然而，由于价格波动、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对限定成交价格的订单而言，在订单指令有效期内无法成交、部分成交或全部成交的结果都有可能发生，且具体的执行结果无法预先获知。

（二）参考价格

中国银行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使用包括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在内的价源参与形成参考价格，其形成过程与可能包含中国银行在内的市场参与者的报价和交易活动有关并可能经过资讯服务商的整合。

（三）加价/公平定价标准

中国银行报价旨在向您提供公允和合理的价格。任何由我们提供的可成交报价或意向性报价，都是经过参考市场上可比的产品、并在考虑各种其他市场参与者（这类市场参与者是指参与和我们所进行的外汇交易活动类似的外汇交易活动的市场参与者）通常考虑的因素之后决定的。

在您与我们进行的交易中，交易的最终价格是一个包含所有费用、成本的总价格。加入加价的目的，是对我们为完成交易而承担的风险、支出的各种成本进行合理的补偿。

我们基于各类别的商业因素综合考量决定加价的水平，包括交易规模、市场情况、客户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因素、我们自身的成本和交易，以及我们的风险偏好。我们所提供的总价格及其包含的加价是根据不同客户和交易对手而量身定制。因此，即便交易相同或相似，您和其他客户或交易对手可能会从我们收到不同的价格。

（四）客户信息保护

1. 敏感信息的传递、使用

对于外汇市场交易，中国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按照《中国外汇市场准则》“需要知晓（Need to Know）”原则传递客户敏感信息，主要包括：

（1）仅向有正当理由获取敏感信息的内、外部机构或个人披露敏感信息，例如出于风险管理、法律和合规等需要；

（2）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向任何有证据表明可能滥用敏感信息的内、外部机构或个人披露此类信息；

(3) 除非因前述理由或经您同意，获得的敏感信息应仅用于原定目的。

中国银行同时已制定客户敏感信息保护的相关制度、流程和行为准则，在交流市场信息时对客户做匿名或者泛指处理，在交易沟通时不泄露客户的委托、操作和头寸（为具体交易的执行、处理、清算进行业务处理所需的除外），控制信息被公开交流的目的和范围，并且限定和控制中国银行内部可以接触到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保护您的相关敏感信息不会被不当使用。

在不违反上述前提的原则下，我们可能会使用由您提供的信息来为我们对冲风险相关的业务决策提供信息；我们可能会与我们的销售和交易人员共享有关客户活动的信息；我们可能会以汇总和不可追溯的方式使用或披露相关信息，以表明我们对市场的看法和/或用于面向客户的业务、产品或服务。我们可能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与监管机构提供客户信息，以履行相关责任并遵守其必须遵守的一般和特定监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除上述情况外，我们不会对无关第三方公开与您的交易细节，除非得到您的同意或依据有关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定。

第四部分：其他

如果您在阅读本文件后或对于我们与您的交易有任何疑问，我们鼓励您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络。如果您继续与我们

进行交易，您将被视为已经注意到上述安排并同意接受其约束。

本文件并不构成法律要求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意见，因此您不应依赖此文件作为决定和从事交易的依据。您有责任对相关规则、法律文件和提供给您任何其他信息进行检阅并进行自己的尽职调查。如本披露与交易活动开展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有冲突的，以适用的法律条文和监管规则为准；如本披露与我们与您个别达成的协议或有效约定相冲突的，以相应协议或约定为准。

本披露分为英文和中文两个版本。如果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不符，以中文版本为准。